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6 |
| 伍、討論事項..... | 7 |
| 陸、臨時動議..... | 9 |
| 柒、散會..... | 9 |
| 捌、附件..... | 10 |
|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
|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2 |
| 附件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 |
|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修正..... | 16 |
|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1 |
| 附件六、盈虧撥補表..... | 45 |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

| | |
|--------------------------------|-----|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2 |
|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90 |
|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91 |
|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98 |
| 玖、附錄 | 101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1 |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105 |
| 附錄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11 |
|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13 |
|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28 |
|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30 |
|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35 |
| 附錄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41 |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修正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第 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第 12-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104 年 8 月 17 日、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5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 買回期次 | 104 年度 第一次(期) | 104 年度 第二次(期) | 106 年度 第三次(期) | 106 年度 第四次(期) | 107 年度 第五次(期) | 107 年度 第六次(期) |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 予員工 | 轉讓股份 予員工 | 轉讓股份 予員工 | 轉讓股份 予員工 | 轉讓股份 予員工 | 轉讓股份 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104.05.11~ 104.07.10 | 104.08.18~ 104.10.17 | 106.05.11~ 106.07.10 | 106.11.16~ 107.01.15 | 107.05.10~ 107.07.09 | 107.09.12~ 107.11.10 |
| 買回區間價格 | 80 元 至 140 元 | 60 元 至 123 元 | 38 元至 83 元 | 35 元 至 71.5 元 | 30 元至 61 元 | 24 元至 56 元 |
|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2,500,000 股 | 普通股 /3,000,000 股 | 普通股 /1,500,000 股 | 普通股 /1,200,000 股 | 普通股 /1,200,000 股 | 普通股 /1,6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 金額 | 137,336,674 元 | 25,136,570 元 | 50,637,557 元 | 40,438,225 元 | 48,648,381 元 | 50,007,617 元 |
|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 1,603,000 股 | 417,000 股 | 0 | 0 | 0 | 0 |
|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 0 股 | 0 股 | 930,000 股 | 1,800,000 股 | 3,000,000 股 | 4,389,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 0.00% | 0.00% | 1.77% | 3.42% | 5.70% | 8.33%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謹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證券期貨局要求修訂，依據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令第一點第一款有關子公司之定義規定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 二、本管理辦法修訂經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修正案，提請 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案募集資金新台幣 386,000 千元，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二、因建廠計畫有所調整，故增加建廠計畫所需資金，另本公司經整合相關資源，評估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可減少 113,400 仟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調整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減少 113,400 仟元，增加興建廠房計畫金額 113,400 仟元。
- 三、截至一〇七年底計畫已執行金額為 311,824 仟元，執行率達 80.78%，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房計畫已執行完畢。
- 四、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經本公司評估計畫執行情形及目前市場狀況後，擬調整減少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68,385 仟元，增加償還銀行借款 68,385 仟元，使公司資金達最有效之利用，請詳附件四之說明。(第 16-2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44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388,484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及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變動數，並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計本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審查，提報股東會承認。

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訂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46-51 頁)

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第 52-89 頁)

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第六條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第 90 頁)

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第 91-97 頁)

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第 98-100 頁)

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目前設算每股發給現金新台幣 0.5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48,270,736 股為計算基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24,135,368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聿新生物公司秉持著「品質超群、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由單純製程提升至企業資源的整合，本公司積極並持續拓展國際及亞洲業務，加強上游原料整合能力，強化團隊合作之功能，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客戶持續回購中，一〇七年主要銷售市場印尼，目前積極拓展其他區域銷售，以分散風險。

竹科分公司以生物相容性佳之玻尿酸材料進行相關系列產品開發，如傷口敷料、生醫保養品，一〇五年起投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與生產，已完成建置保健食品廠，多項膳食補充品，獲得美國FDA進口許可，銷售於美國及東協國家，現積極規劃中國市場。另創傷照護醫材之水性傷口敷料，通過GMP及歐盟CE認證。

子公司威旺天然蝦紅素新廠已取得食品廠認證，並完成動物功效、安全與安定性、農藥殘留374項檢測、動物用藥48項檢測、食品5大重金屬、塑化劑及黃麴毒素等檢測，另執行微膠囊機開發等。目前執行第三類新原料功能性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並持續研發推廣試藥級與飼料添加劑天然蝦紅素產品。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19,550仟元，較一〇六年的新台幣476,395仟元，成長 9.06%；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2,779仟元，較一〇六年的新台幣-36,714元，成長162.0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519,550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476,395仟元增加新台幣43,155仟元，主要因為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行銷推廣客戶群。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七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124,157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109,954仟元，增加14,203仟元，主要原因為行銷推廣新客群。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降低相關製造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一〇六年度降低56.51%；而營業成本率則由一〇六年度的76%持平至76%，稅後淨利較一〇六年度增加178%。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生物科技研發公司自許，結合在生化科技產業從事研發工作十多年的海外技術團隊及國內經驗豐富的電機、電化學、化工、生化、分子生物、生物資訊研究人員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為追求產品之最高品質，本公司研發團隊堅持產品製程完全自行開發及在公司內自行生產，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亦可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自主性。未來將持續充實研發人力，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和掌握市場需求之產品。

展望108年，竹南廠產品持續拓展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並增加開發POCT臨床檢驗點醫材/物聯網多功能產品，以異於同業競爭，利於開拓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持續發展促進健康之膳食補充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中。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主辦會計：陳淑玲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敦仁 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次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附件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u>百分之五十以上</u>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p> |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有表決權之</u>股份總數<u>超過</u>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p> |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令第一點第一款有關子公司之定義規定修正。</p> |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修正

本次擬調整計畫之內容及調整後之預計效益

(1)截至 107 年第四季止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調整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 107 年 第四季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止 |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 |
|-------------------------------------|---------|----|--------------|----------------------------|---|---------------------------------|
| 購置機器設備 (三高機)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46,600 | 本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 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廠 房尚未正式啟用，部分機器 設備尚未進行採購所致，惟 資金運用情形尚稱合理。 | |
| | | 實際 | 1,391 | 29,015 |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100.00% | | |
| | | 實際 | 2.98% | 62.26% | | |
| 購置機器設備 (天然蝦紅素)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70,000 | | |
| | | 實際 | — | 13,409 |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100.00% | | |
| | | 實際 | — | 19.16%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130,000 | 已依預定計畫進度執行完 畢。 | |
| | | 實際 | — | 130,000 |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100.00% | | |
| | | 實際 | — | 100.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募資金 額大於原計劃 募資金額)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26,000 | | 因募資時程較晚完成，故延 至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 | 26,000 |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100.00% | | |
| | | 實際 | — | 100.00% | | |
| 興建廠房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113,400 | 因部份款項支付時點較預計 時程延後，故延至 107 年 第二季執行完畢。 | |
| | | 實際 | — | 113,400 |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100.00% | | |
| | | 實際 | — | 100.00% | | |
| 合 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386,000 | | |
| | | 實際 | 1,391 | 311,824 |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100.00% | | |
| | | 實際 | 0.36% | 80.78%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107 年第四季止整體計畫執行已達 80.78%，除購置機器設備尚未執行完畢外，其餘計畫均已完成。購置供生產三高機使用之機器設備計畫金額為

46,600 仟元，已執行 29,015 仟元，另有已採購設備尚未支付尾款金額計 5,791 仟元，預計 108 年第二季支付完畢，惟再次調整、改造製程空間及評估目前產能、訂單情形，將生產線減少為一條生產線，並調整計畫金額為 34,806 仟元(29,015 仟元+5,791 仟元)，減少新台幣 11,794 仟元。待前述設備安裝及試產後，預計 108 年第二季試產完成後即可投產。

天然蝦紅素部分，計畫已支用金額為 13,409 仟元，主係用於產品檢測費用及用品。惟因新廠建置完成取得廠證後，我們對蝦紅素產品開發與認證工作積極進行。公司所開發之蝦紅素為新原料來源，全球目前並無此原料的安全性資料，我們以健康食品法規第三類的安全性規範，評估由螺卵所萃取純化之天然蝦紅素。截至目前已完成天然蝦紅素原料的安全性試驗，試驗項目包含 1. 基因毒性試驗(沙門氏菌回復突變試驗、體外哺乳類細胞染色體異常試驗、齧齒類週邊血液微核試驗)、2. 90 天重複劑量亞慢性毒性試驗(120MOS 劑量效應為產品 1600 倍)、3. 致畸試驗。上述檢測結果可知，公司由螺卵萃取純化之天然蝦紅素對人體不具毒性，證實符合人體安全性的要求，可用於製備保健食品或其他可供人體利用之產品。

蝦紅素產品的配方設計開發，已完成「聿健黃金蝦紅素」產品，其功效性由試驗結果證實，經高膽固醇/化學性/酒精性之誘導，對肝臟所造成的損傷，經投予蝦紅素試驗物質後，皆達到顯著功效之情形，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Molecules*. 23040726、*journal.pone*.0134733)。

藉由公司所掌握原料的安全性與功效性結果，目前「聿健黃金蝦紅素」產品正進行上市前的認證工作，委由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的「藥品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

範」台美檢驗科技公司，進行食藥署規範健康食品第一軌第三類查驗登記流程。

在聿新台南新廠所進行的蝦紅素萃取/純化製程技術，目前也委託由展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遞件申請製程發明專利，名稱分別為「游離態蝦紅素處理方法」與「蝦紅素固相均勻化之方法」發明專利兩案。

另蝦紅素認證作業，需廠房設置固定之產線後，取得食品工廠登記證，才能生產合乎認證所需求之批次產品。106年取得台南新廠使用執照並設置生產線，同年10月取得食品廠證，開始進行蝦紅素原料萃取與純化生產，在取得合格蝦紅素原料即進行安全性與功效性試驗。通過原料安全與功效性試驗後，107年開始規劃「聿健黃金蝦紅素」產品的認證作業。107年12月將三批次合格產品，送交台美科技檢驗公司進行認證作業。「聿健黃金蝦紅素」認證試驗，預計在108年10月完成安全/安定/功效三大試驗與資料彙整，即可遞件送達食藥署進行審查作業，審查時間為期6個月，待取得認證後即可生產可宣稱功效之「聿健黃金蝦紅素」產品。

取得衛福部之認證後，仍需視當時產業環境及市場情形重新規劃生產及銷售策略，為求公司資金有效運用及確保股東權益，故擬調降天然蝦紅素計畫金額56,591仟元，調整後為13,409仟元。

綜上所述，調降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68,385仟元(三高機新台幣11,794仟元及蝦紅素新台幣56,591仟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預計 完成日期 | 所需 資金總額 | 截至107年 12月31日止 已支用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108年度 | |
| | |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 購置機器設備 (三高機) | 108年第二季 | 34,806 | 29,015 | — | 5,791 |
| 購置機器設備 (天然蝦紅素) | 108年第二季 | 13,409 | 13,409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8年第二季 | 198,385 | 130,000 | — | 68,385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4年第一季 | 26,000 | 26,000 | — | — |
| 興建廠房 | 105年第一季 | 113,400 | 113,400 | — | — |
| 合計 | | 386,000 | 311,824 | — | 74,176 |

(2)計畫調整後之預計效益

①購置機器設備

(A)三高機

計畫調整後，用於購置生產三高機產品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4,806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3 年。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生產量 | 銷售量 | 銷售值 | 營業毛利 | 營業淨利 |
|-----|---------|---------|--------|-----------|--------|-------|
| 109 | 三高機 | 66,000 | 66,000 | 105,600 | 16,896 | 5,069 |
| 110 | | 72,600 | 72,600 | 116,160 | 18,586 | 5,576 |
| 111 | | 79,860 | 79,860 | 127,776 | 20,444 | 6,133 |
| 年度 | 營業淨利(A) | 折舊費用(B) | | 現金流量(A+B) | 累計現金流量 | |
| 109 | 5,069 | 5,825 | | 10,894 | 10,894 | |
| 110 | 5,576 | 7,767 | | 13,343 | 24,236 | |
| 111 | 6,133 | 7,767 | | 13,900 | 38,137 | |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為 5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 年。

(B)天然蝦紅素

如前所述，天然蝦紅素因目前產品尚處於檢測階段，未取得衛福部許可，無法生產銷售，故僅檢測用品及支付檢測費用，並未購置生產設備，本公司將於未來取得衛福部許可後，視當時產業環境及市場情形重新評估生產及銷售策略。

B.償還銀行借款：

原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業已執行完畢，效益亦已陸續顯現。計畫調整後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68,385 仟元，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1.40%~1.51%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01 仟元及 1,001 仟元。

C.充實營運資金：與原計劃相同，並無變動。

D.興建廠房：與原計劃相同，並無變動。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韋新集團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十一)；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韋新集團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以個別重大客戶及信用風險群組，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及信用風險群組等，並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以驗證使用預期信用風險客觀

證據。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分析比較帳齡分佈與備抵損失提列間之合理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聿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97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1.2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58,283 | 16 | \$ 398,416 | 2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60,945 | 4 | 79,198 | 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三) | 355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十二(四) | - | - | 35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 | 260,653 | 16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十二(四) | - | - | 163,405 | 11 |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五) | 147,269 | 9 | 98,024 | 6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六(五)及七 | 854 | - | 1,17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45,487 | 3 | 51,782 | 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五)及七 | 1,039 | - | 3,215 | - |
| 其他應收款 | 七 | 419 | - | 2,052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825 | - | 825 | - |
| 存貨 | 六(六) | 150,895 | 10 | 126,053 | 8 |
| 預付款項 | | 4,331 | - | 2,448 |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7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931,402 | 58 | 926,945 | 59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84,685 | 5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25,129 | 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46,410 | 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八 | 570,680 | 36 | 542,989 | 35 |
| 無形資產 | | 1,020 | - | 62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4,129 | - | 6,47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879 | 1 | 16,932 |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672,393 | 42 | 638,554 | 41 |
| 資產總計 | | \$ 1,603,795 | 100 | \$ 1,565,499 | 100 |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六(九) | \$ 330,000 | 21 | \$ 240,000 | 15 |
| 應付票據 | 七 | 32,018 | 2 | 15,757 | 1 |
| 應付帳款 | 七 | 63,518 | 4 | 50,401 | 3 |
| 其他應付款 | | 34,478 | 2 | 30,079 |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3,616 | - |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 | 14,286 | 1 | 14,286 |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七 | 1,503 | - | 2,462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479,419 | 30 | 352,985 | 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長期借款 | 六(十)及八 | 310,714 | 19 | 325,000 | 2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1,838 | - | 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96 | - | 92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12,648 | 19 | 325,098 | 21 |
| 負債總計 | | 792,067 | 49 | 678,083 | 43 |
| 股本 | 六(十二)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526,597 | 33 | 522,579 | 34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 | | |
| 資本公積 | | 491,376 | 31 | 535,153 | 34 |
| 保留盈餘 | 六(十四)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454 | 1 | 17,454 | 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498 | - | 16,914 | 1 |
|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 | (39,907) | (3) | 35,425 | 2 |
| 其他權益 | 六(十五) | | | | |
| 其他權益 | | (5,240) | - | (3,499) | - |
| 庫藏股票 | 六(十二) | (189,732) | (12) | (246,240) | (1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804,046 | 50 | 877,786 | 56 |
| 非控制權益 | 四(三) | 7,682 | 1 | 9,630 | 1 |
| 權益總計 | | 811,728 | 51 | 887,416 | 57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1,603,795 | 100 | \$ 1,565,499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 | 六(十六)、七及十 | | | | | | |
| | 二(五) | \$ 519,550 | 100 | \$ 476,395 | 100 | | |
| 營業成本 | 六(六)(二十)(二 | | | | | | |
| | 十一) | (393,240) | (76) | (361,488) | (76) | | |
| 營業毛利 | | 126,310 | 24 | 114,907 | 24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十 | | | | | | |
| | 一)及七 | | | | | | |
| 推銷費用 | | (22,829) | (4) | (16,230) | (3) | | |
| 管理費用 | | (45,217) | (9) | (43,698) | (9) | | |
| 研究發展費用 | | (57,538) | (11) | (50,026) | (11) | |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427 | -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24,157) | (24) | (109,954) | (23) | | |
| 營業利益 | | 2,153 | - | 4,953 | 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其他收入 | 六(十七) | 11,751 | 3 | 7,291 | 1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26,697 | 5 | (46,057) | (10) | | |
| 財務成本 | 六(十九) | (9,114) | (2) | (6,617) | (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六(七) | | | | | | |
| 損益之份額 | | - | - | 297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9,334 | 6 | (45,086) | (10)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31,487 | 6 | (40,133) | (9)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二十二) | (8,708) | (2) | 3,419 | 1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22,779 | 4 | \$ 36,714 | (8) | | |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一) | (\$ 13) | - | \$ 24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三)(十五) | 10,133 | 2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u>10,120</u> | <u>2</u> | <u>24</u> | <u>-</u>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五) | 82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十二(四) | - | - | 13,415 | 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u>82</u> | <u>-</u> | <u>13,415</u> | <u>3</u>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u>\$ 10,202</u> | <u>2</u> | <u>\$ 13,439</u> | <u>3</u>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 32,981</u> | <u>6</u> | <u>\$ 23,275</u> | <u>(5)</u> |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26,388 | 5 | (\$ 33,723) | (7) | | |
| 非控制權益 | | (3,609) | (1) | (2,991) | (1) | | |
| 合計 | | <u>\$ 22,779</u> | <u>4</u> | <u>(\$ 36,714)</u> | <u>(8)</u>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34,929 | 6 | (\$ 20,284) | (4) | | |
| 非控制權益 | | (1,948) | - | (2,991) | (1) | | |
| 合計 | | <u>\$ 32,981</u> | <u>6</u> | <u>(\$ 23,275)</u> | <u>(5)</u> | | |
| 每股盈餘(虧損) | | | | | | | |
| 基本 | 六(二十三) | <u>\$ 0.53</u> | | <u>(\$ 0.65)</u>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 | | | | | | |
| 稀釋 | 六(二十三) | <u>\$ 0.53</u> | | <u>(\$ 0.65)</u>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 間 | 備 註 |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 | | | | | | | | | | 非 控 股 權 益 總 額 | 利 益 總 額 |
|------------------------|-------------|---------------------|---------------|---------------|-----------------------------|-------------------|-------------------|--------------|---------------|----------------|-------------------|-------------------|---------------|---------|
| | | 特 許 經 營 權 本 公 司 權 益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之 金 額 | 國 外 子 公 司 換 算 差 異 | 運 轉 機 構 重 估 之 金 額 | 其 他 公 積 金 | 理 財 公 積 金 | 合 計 | 金 融 工 具 估 價 變 動 額 | 金 融 負 債 估 價 變 動 額 | | |
| 106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21,452 | \$572,582 | \$16,684 | \$5,755 | \$88,589 | \$ 31 | \$ - | (\$ 16,945) | (\$ 162,473) | \$ 1, | \$12,621 | \$1,038,296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33,723) | - | - | - | - | (33,723) | (2,991) | (36,714) | |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 - | - | - | 24 | - | - | 13,415 | - | 13,439 | - | 13,43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3,699) | - | - | 13,415 | - | (20,284) | (2,991) | (23,275)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三)(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70 | - | (770)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159 | (11,159)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7,536) | - | - | - | (7,536) | - | (7,536)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702) | - | - | - | - | - | - | - | (42,702) | - | (42,70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六(十二)(十三) | 1,127 | 5,273 | - | - | - | - | - | - | - | 6,400 | - | 6,400 | |
| 庫藏股買回 |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83,767) | (83,767) | - | (83,767)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5 | \$535,153 | \$17,454 | \$16,914 | \$35,425 | \$ 31 | \$ - | (\$ 3) | (\$ 246,240) | \$ | \$9,630 | \$887,416 | |
| 107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 | \$535,153 | \$17,454 | \$16,914 | \$35,425 | \$ 31 | \$ - | (\$ 3) | (\$ 246,240) | \$ | \$9,630 | \$887,416 | |
| 逾期適用及逾期重編影響數 | 三(一) | - | - | - | - | 7,500 | - | (13,734) | 3,530 | - | (2,704) | - | (2,704)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522,579 | 535,153 | 17,454 | 16,914 | 42,925 | 31 | (13,734) | - | (246,240) | 875,082 | 9,630 | 884,712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26,388 | - | - | - | - | 26,388 | (3,609) | 22,77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六(三)(十五) | - | - | - | - | (13) | 82 | 8,472 | - | - | 8,541 | 1,661 | 10,20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6,375 | 82 | 8,472 | - | - | 34,929 | (1,948) | 32,981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三)(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416) | 13,416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24,218 | (24,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105,965) | (105,965) | - | (105,965) | | |
| 庫藏股註銷 | 六(十二)(十三) | (20,200) | (19,559) | - | - | (122,714) | - | - | - | 162,473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 | 六(三) | - | - | - | - | 91 | - | (91)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5 | \$491,376 | \$ 17,454 | \$3,498 | (\$39,907) | \$ 113 | (\$ 5,353) | \$ | (\$ 189,732) | \$ | \$7,682 | \$811,728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 31,487 | (\$ 40,133)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1,427) | -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十二(四) | - | 336 |
| 折舊費用 | 六(八)(二十) | 32,764 | 32,503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 | 578 | 44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 (10,387) | 4,407 |
| 利息費用 | 六(十九) | 9,114 | 6,617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7,154) | (2,955) |
| 股利收入 | 六(十七) | (533) | (1,99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 | (29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八) | (123) | (23) |
| 處分投資損失 | 六(十八) | - | 22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十八) | - | 10,20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639 | 7,725 |
| 應收票據 | (| 49,246) | 41,804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318 | 546 |
| 應收帳款 | | 5,018 | (8,22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176 | (2,418) |
| 其他應收款 | | 1,635 | (1,568) |
| 存貨 | (| 24,842) | (14,629) |
| 預付款項 | (| 1,883) | 2,32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48) | 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16,261 | (5,837) |
| 應付帳款 | | 13,117 | (13,911) |
| 其他應付款 | (| 340) | (1,065)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959) | 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4 | 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44,169 | 13,947 |
| 收取之利息 | | 7,154 | 2,955 |
| 收取之股利 | | 533 | 1,990 |
| 支付之利息 | (| 9,114) | (6,617) |
| 支付之所得稅 | (| 916) | (1,25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1,826 | 11,019 |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 - | (\$ 99,0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97,248)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203) | - |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15,190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73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2,035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1,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四) | (45,699) | (49,21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187 | 96 |
| 無形資產增加 | | (977) | (33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235 | (11)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260) | (13,51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51,775) | (181,67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九) | 840,000 | 67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六(九) | (750,000) | (780,000) |
| 舉債長期借款 | 六(十) | - | 35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十) | (14,286) | (10,714) |
| 償還公司債 | | - | (2,7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三)(十四) | - | (50,238)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六(十二)(二十四) | (105,965) | (77,95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30,251) | 98,392 |
| 匯率影響數 | | 67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140,133) | (72,26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98,416 | 470,67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58,283 | \$ 398,41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

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公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以個別重大客戶及信用風險群組，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及信用風險群組等，並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以驗證使用預期信用風險客觀證據。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分析比較帳齡分佈與備抵損失提列間之合理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97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 資 產 | 附註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35,003 | 15 | \$ 363,798 | 23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 | | | |
| | | | 55,373 | 4 | 70,762 | 5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 | 260,653 | 16 |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十二(四) | - | - | 163,405 | 11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五) | 147,269 | 9 | 98,024 | 6 |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六(五)及七 | 1,274 | - | 1,382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43,879 | 3 | 51,782 | 3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五)及七 | 1,039 | - | 3,215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385 | - | 2,050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825 | - | 825 | - |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145,776 | 9 | 117,595 | 8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663 | - | 2,254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1 |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895,150</u> | <u>56</u> | <u>875,092</u> | <u>5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76,707 | 5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25,129 | 2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43,410 | 3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42,154 | 3 | 46,776 | 3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及八 | 565,163 | 35 | 542,307 | 35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014 | - | 614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2,416 | - | 4,760 |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466 | 1 | 16,555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698,920</u> | <u>44</u> | <u>679,551</u> | <u>44</u>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594,070</u> | <u>100</u> | <u>\$ 1,554,643</u> | <u>100</u> | |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及八 | \$ 330,000 | 21 | \$ 240,000 | 16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1,146 | 2 | 15,607 | 1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七 | 223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63,148 | 4 | 49,782 | 3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735 | - | 1,004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32,200 | 2 | 28,541 | 2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3,616 | - | -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 | 14,286 | 1 | 14,286 | 1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028 | - | 2,545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477,382</u> | <u>30</u> | <u>351,765</u> | <u>2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及八 | 310,714 | 20 | 325,000 | 21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1,832 | -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96 | - | 92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312,642</u> | <u>20</u> | <u>325,092</u> | <u>21</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790,024</u> | <u>50</u> | <u>676,857</u> | <u>44</u> |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526,597 | 33 | 522,579 | 34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491,376 | 31 | 535,153 | 34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四) | 17,454 | 1 | 17,454 | 1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3,498 | - | 16,914 | 1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 (39,907) | (3) | 35,425 | 2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五) | (5,240) | (1) | (3,499) | (1)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二) | (189,732) | (12) | (246,240) | (16)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804,046</u> | <u>50</u> | <u>877,786</u> | <u>56</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九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1,594,070</u> | <u>100</u> | <u>\$ 1,554,643</u> | <u>100</u>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報 告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 517,221 | 100 | \$ 476,395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390,037) | (75) | (365,451) | (77)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7,184 | 25 | 110,944 | 23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益 | | (6) | - | 6 | -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27,178 | 25 | 110,950 | 23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22,777) | (4) | (16,002) | (3)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42,599) | (8) | (40,372) | (9)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9,362) | (10) | (44,757) | (9)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427 | - | -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13,311) | (22) | (101,131) | (21)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13,867 | 3 | 9,819 | 2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七) | 13,351 | 3 | 9,117 | 2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25,005 | 5 | (44,106) | (9)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九) | (9,114) | (2) | (6,617) | (2)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8,013) | (2) | (6,017) | (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1,229 | 4 | (47,623) | (10) | | |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 35,096 | 7 | (37,804) | (8)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二十二) | (8,708) | (2) | (4,081) | (1)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26,388 | 5 | (33,723) | (7)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 \$ 26,388 | 5 | \$ (33,723) | (7)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一) | (\$ 13) | - | \$ 24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三)(十五) | 5,158 | 1 | - | -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314 | 1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2 | - | -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十二(四) | - | - | 13,415 | 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8,541 | 2 | \$ 13,439 | 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929 | 7 | \$ 20,284 | (4) | | |
| 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三) | | | | | | |
| 9750 基本 | | \$ 0.53 | | \$ 0.65 | | | |
| 9850 稀釋 | | \$ 0.53 | | \$ 0.65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 35,096 | (\$ 37,804)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1,427) | -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十二(四) | - | 336 |
| 折舊費用 | 六(八)(二十) | 32,035 | 31,884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 | 578 | 44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 六(二)(十八)及十 二(四) | (8,752) | 2,818 |
| 利息費用 | 六(十九) | 9,114 | 6,617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7,127) | (2,937) |
| 股利收入 | 六(十七) | (515) | (1,94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 六(七) | 8,013 | 6,01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八) | (123) | (23) |
| 處分投資損失 | 六(十八) | - | 22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十八) | - | 10,204 |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 6 | (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141 | 2,257 |
| 應收票據 | (| 49,245) | 41,804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08 | 336 |
| 應收帳款 | (| 6,626) | (8,22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176) | (2,418) |
| 其他應收款 | (| 1,744) | (1,56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80) | - |
| 存貨 | (| 28,181) | (10,740) |
| 預付款項 | (| 1,409) | 2,29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1) | 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15,539 | (2,695)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23 | (998) |
| 應付帳款 | | 13,366 | (12,31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69) | (2,715) |
| 其他應付款 | (| 1,079) | (84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517) | 34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9) | 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50,021 | 20,204 |
| 收取之利息 | | 7,127 | 2,937 |
| 收取之股利 | | 515 | 1,944 |
| 支付之利息 | (| 9,114) | (6,617) |
| 支付之所得稅 | (| 916) | (1,25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7,633 | 17,212 |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7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 | (\$ 99,0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7,248)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03) | - |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190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3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35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四) (40,135) | (49,12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7 | 96 |
| 取得無形資產 | (978) | (33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70 | (11)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60) | (13,51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177) | (206,59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九) 840,000 | 67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六(九) (750,000) | (78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十) - | 35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十) (14,286) | (10,714) |
| 償還公司債 | - | (2,7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三)(十四) - | (50,238)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六(十二)(二十五) (105,965) | (77,95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251) | 98,39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8,795) | (90,98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798 | 454,78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35,003 | \$ 363,79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六、盈虧撥補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8,840,321 | |
|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 26,388,484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7,500,145 | |
|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 | 90,436 | |
| 減：保留盈餘(註銷庫藏股) | (122,714,505) |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12,829)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9,907,948) | |
| 加：法定盈餘公積 | 17,453,2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498,831 |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18,955,820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 |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依現行公司法，刪除公司法第278條，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已不受限。提高額定資本額。 |
| <p><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 | 新增第五條之一。 |
|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二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
| <p>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p> | <p>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一</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二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u>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p> | 刪除重複文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 <p>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 |
| <p>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 <p>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 <p>統一用語。</p> |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u>十三</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u>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 <p>金管會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公司 109 年度改選同次適用相關規定。</p> |
| <p>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p> | <p>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p> | <p>修改條文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u>相關法規</u>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p>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u>公司法第172條等</u>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
| <p>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理之。</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 <p>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依公司法102-1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u>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p> | <p>統一用語，刪除引用日出條款公司法第183條。</p> |
| <p>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需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 | <p>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
| <p>第十二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p> | | <p>新增審計委員會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 <p>關規定。</p> |
| <p>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 <p>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配合營運需求增訂。</p> |
|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股利政策</p> |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 <p>配合營運需求增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 | |
| <p>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刪除重複文字。</p> |
| <p>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 | <p>配合營運需要增訂本條文。</p> |
|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p> |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p> | <p>新增修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u>一百零</u>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u>一百零</u>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 <p>時間，統一用語。</p>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u>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u>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 <p>第三條二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衍生性商品。</p> <p><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七</u>、<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u>、其他重要資產。</p> | <p>修正條文說明及調整條文內容順序。</p> |
| <p>第四條 <u>用詞定義</u>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p> | <p>第四條一<u>名詞</u>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u>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u></p> | <p>修正條文說明，修正條文內容，新增第七款到第九款用詞定義。</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u></p> | <p><u>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 | |
| <p><u>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u></p> | | <p>新增第五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 |
| <p><u>第二章 處理程序</u></p> <p><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p> | | <p>新增第二章第一節。</p> |
| <p><u>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p> | | <p>新增第六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 <p><u>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一、資產範圍。</u></p> <p><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p><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u>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p> | | <p>新增第七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之控管程序。</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 | |
| <p><u>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u></p> | | <p>新增第八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及第五項規定。 | | |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 新增第二節。 |
|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p> | <p>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 <p>原第七條內容調整至第九條並調整條文順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u>四、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他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p> | <p>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 <p>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 |
|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p>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p> | <p>原第五、六條調整至第十條，並修正文字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p> <p>(一)<u>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三)<u>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 <p>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u>投資</u>百分之百之<u>被</u>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u>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十一)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十二)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p> | |
|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 3,000</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p> |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 <p>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 |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 <p>原第十條調整為第一條，並修正文字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 <p>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 |
| <p><u>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p> | | <p>原第十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二</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 | 條。 |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新增第十三條 |
|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u> <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二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p> | 原第九條內容修改調整內容為第三節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 <p>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 <p>(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u></p> |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u></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p> | <p>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u>第二項第(一)、(二)</u>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p> | <p>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p> |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 <p><u>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u></p> | <p><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 <p>原第十一條內容修改調整內容為第四節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p> |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p> <p>4.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p> | <p>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p> <p>4.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p> <p>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p> | <p>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p> <p>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 <p>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 <u>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p> | |
| <p><u>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 <p><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u>(二)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u>(三)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p>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本條第二項第(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三)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第十三條：<u>辦理</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一</u>應於召開董</p> | <p>原第十二條內容修改調整內容為第五節第二十</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 <p>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 <p>三條至第三十條。</p> |
|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p><u>(二)</u>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本條</u>第一項<u>第(一)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
| <p><u>第二十五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p> | <p><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u>(一)董事會日期</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p> | <p>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 |
|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u>一、</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三、</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u>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u>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p> | |
|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u>違約之處理。</p> <p><u>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p>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p>(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 |
|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 |
|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p><u>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臺幣一</u></p>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 <p>依第十四條內容新增第三章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買賣國內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u></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u></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逾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p> | | |
|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 <p><u>第四章 附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 <p><u>第十六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十八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 <p>合併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新增第四章附則。</p> |
| <p><u>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 <p><u>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p> | <p>原第十五條內容修正為第三十三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準則</u>，<u>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u>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 |
| <p>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 <p>新增第三十四條</p> |
| <p><u>第三十五條</u>：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u>第十七條</u>：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原第十七條修改為第三十五條。</p> |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 <p>第四條：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第六條修正。</p> |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條之一 名詞解釋</u></p> <p><u>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 <p>新增第二條之一名詞說明</p> |
| <p><u>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u></p> | <p><u>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u></p> | <p>刪除淨值說明</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 <p>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p> <p>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處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u>(一) 視被保證公司狀況，自行辦理基本徵信作業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u> <u>(二) 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u> <u>(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五) 經評估如被保證公司財務風險較高，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如擔保品非為土地及有價證券則需進行保險並加註本公司</u></p> |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p> <p>二、上述資料應先經管理處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u>(一) 視被保證公司狀況，自行辦理基本徵信作業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u> <u>(二) 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u></p> <p><u>(三)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 經評估如被保證公司財務風險較高，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如擔保品非為土地及有價證券則需進行保險並加註本公司</u></p> | <p>新增第二項第三款。</p> <p>刪除第二項第六款重複內容敘述。</p> <p>調整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編號</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為受益人。</p> <p><u>(六)</u>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u>財務處</u>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p> <p>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p> <p>(一) 加蓋公司印信。</p> <p>(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p> <p>(三) 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p> <p>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轉由<u>財務處</u>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p> <p>六、背書本票之註銷：</p> <p>(一)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p> <p>(二) <u>財務處</u>隨時將註銷本票計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p> <p>(三)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u>財務處</u>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p> | <p>為受益人。</p> <p><u>(五)</u>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u>(六)</u> <u>分析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可能性。</u></p> <p>三、<u>管理處</u>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p> <p>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p> <p>(一) 加蓋公司印信。</p> <p>(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p> <p>(三) 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p> <p>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轉由<u>管理處</u>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p> <p>六、背書本票之註銷：</p> <p>(一)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p> <p>(二) <u>管理處</u>隨時將註銷本票計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p> <p>(三)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u>管理處</u>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p> | |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 |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 | 修改本條第一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p> | <p>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p> | <p>項及第三項內容文字敘述。</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p>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p>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p>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點內容文字。刪除本條第一款第五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
|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若本公司不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u></p> |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名詞解釋</p> <p>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三條：名詞解釋</p> <p>一、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指</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修正事實發生日說明文字。</p> |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p> |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p> | <p>放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並作適當風險管理，避免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損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u>限額及期限</u>。</p> <p>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股東權益。</p> |
|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p> <p>一、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符合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 <p>第十五條：<u>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u>。公告申報</p> <p>一、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符合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 <p>刪除條文內容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八條 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u></p> <p><u>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再任者計算之。</u></p> <p>六、相關法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 <p>第十八條：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即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u>相關法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 <p>修正第二項內容錯字。</p> <p>增訂第四項、第五項。</p> |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提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

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輿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

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之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 董事長

附錄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 (二)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適用於第一次、第二次買回）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適用於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買回）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一)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二)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

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4.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B.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C.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

(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逾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上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及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之餘額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實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在前述限額內核准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高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管理處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視被保證公司狀況，自行辦理基本徵信作業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二)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經評估如被保證公司財務風險較高，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如擔保品非為土地及有價證券則需進行保險並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五)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分析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可能性。
- 三、管理處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轉由管理處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 (二)管理處隨時將註銷本票計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管理處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 (一)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及訴頌、非訴頌等事宜，應設有專人專責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 (二)權責主管應將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保管人員時亦須經由董事會同意，且保管人須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核准後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對淨值 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該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後續管控措施為：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 二、財務部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

第三條：名詞解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而有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本作業程序規定，併同依本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申請程序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填寫「貸與申請書」，並提供借款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一次。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貸款核定前，應經以下之審查程序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此作業程序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且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上述一定額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銀行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由經辦人員擬定「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契據內容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 (三)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八條：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即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 二、計息方式：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並採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12 個月，並以 2 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即追償。

第十二條：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第十三條：財務單位

- 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二、應評估資金貸與情況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之會計師，以在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之。

第十四條：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公告申報

一、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符合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損失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公司並保留法律追訴程序。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即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相關法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附錄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職 稱 | 姓 名 | 目前持有股數 | |
|------|-----|-----------|-----------|
| | |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
| 董事長 | 楊金昌 | 2,170,756 | 4.12 |
| 董事 | 陳逸成 | 706,602 | 1.34 |
| 董事 | 葉月琴 | 1,474,875 | 2.80 |
| 董事 | 蔡麗絲 | 1,515,047 | 2.88 |
| 董事 | 溫清章 | 198,958 | 0.38 |
| 董事 | 王森榮 | 349,021 | 0.66 |
| 獨立董事 | 黃得瑞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乃銘 | 0 | 0 |
| 獨立董事 | 高明亮 | 92,183 | 0.18 |
| 合計 | | 6,507,442 | 12.36 |
| 監察人 | 蔡文祥 | 698,530 | 1.33 |
| 監察人 | 鄭敦仁 | 58,078 | 0.11 |
| 監察人 | 施次雯 | 0 | 0 |
| 合計 | | 756,608 | 1.44 |

- I. 列表資料為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8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12,77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1,277 股。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6,590,3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659,736 股。